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31

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0年07月26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5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90年07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95年0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維護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未通過升等案應於會議記錄呈核後二週內通知申請教師。
- 三、申請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系級 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院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 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四、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針對申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並給予申復教師充份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
 - 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撤銷原系級教評會評審結果,並交付系級教評會重新評審、或逕行評審,否則應退回該申復案,並通知申復人。
- 五、申請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院級 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校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 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六、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針對申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並給予申復教師充份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
 - 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並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撤銷原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並交付院級教評會重新評審、或自行評審,否則應退回該申復案,並通知申復人。
- 七、申請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審議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八、人事室收到申復書後,呈請校長指定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案 小組應於四週內開會,並針對申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並給予申復教師充份說明其申 復理由之機會。
 - 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之出席,並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複審。否則應退回該申復案,並通知申復人。
- 九、校級教評會複審時,應參考專案小組意見並針對申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複審會議須 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撤消原評審結果。
- 十、向各級教評會或人事室所提出之申復,以二次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